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厅本级）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补助（省直）
项目实施年度：	2021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1-12-31		
一、项目概况	<p>（一）立项依据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补助。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现代医疗卫生体系的意见》（苏发〔2015〕3号）《江苏省乡村振兴十项重点工程（2018—2022年）》（苏办发〔2018〕17号）《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指导意见》（苏财社〔2015〕127号）等设立；2、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省医改办关于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苏医改办发〔2016〕28号）等设立；3、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江苏2030规划纲要》等设立。</p> <p>（二）资金分配使用 2021年，专项资金预算21000万元，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12000万元，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补助4000万元，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000万元，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1000万元。</p> <p>（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补助项目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实施：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实用、够用、填平补齐的原则，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需求确定省扶持的设备品目和具体补助单位，并负责设备采购和配送；市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统计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的设备配置需求；项目单位负责设备验收及使用。</p>		
二、评价情况	<p>（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对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一次梳理，考察决策背景、基础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可持续影响与发展等客观因素进行综合性评价并得出结论。同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提出完善政策、加强管理、提高资金效益的建议。</p> <p>（二）评价方法 综合运用文献梳理、调研访谈、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专项资金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p> <p>（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做好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我委从投入、管理、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认真梳理了2021年项目管理情况和实施效果，得出绩效评价结论。</p>		
三、项目绩效	<p>一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备配置水平不断提高。2021年，补助120个乡镇卫生院、4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配置，设备验收合格率100%。在各级政府扶持下，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备配置水平大幅提高，有效保障了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供给能力；二是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的功能定位，我省不断强化服务能力建设着力提升乡镇卫生院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儿童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中医药等服务能力，全省居民两周患病首选基层就诊比例达70.08%；三是认真贯彻加强母婴安全保障工作，不断加强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和水平得到提升。经自评，除个别指标外，主要绩效目标均已完成。</p>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p>进一步落实分级诊疗政策。一是以医联体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智慧医疗为支撑，推动形成分级诊疗就医格局；二是优化服务体系，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切实落实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切实提高医联体内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三是提升高级人才对基层医疗机构的精准帮扶力度，推进实施优质资源下沉，探索区域内人才上下双向流动机制，把更多的人才引向基层。</p>		

2021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补助（省直）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00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00	2.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00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00	2.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0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00	2.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2.00	2.00	
		预算执行率	100%	2.00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00	2.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00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2.00	2.00	
产出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卫生院数量	120个	10.00	10.00	
		补助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40个	10.00	10.00	
		补助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工作完成率	100%	10.00	10.00	
		补助省级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数量	10个	5.00	5.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0	10.00	
		设备投入使用率	95%	10.00	10.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就诊率	90%	8.00	8.00	
		全省居民两周患病首选基层就诊比例达	70%	5.00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80%	5.00	5.00	
		患者满意度	80%	5.00	5.00	
总计				100.00	100.00	